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須予披露交易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買賣協議	6
完成前後當時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11
目標集團資料	12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13
營運附屬公司財務業績概要	14
本集團資料及收購的理由	14
收購對財務的影響	15
一般資料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刊發有關買賣協議的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公開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所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發行的合共72,680,000股新股份，作為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通用會計原則」	指	通用會計原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純利」	指	不少於約16,420,000港元的款項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當重組完成時將成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公司及台灣公司的控股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即暫停買賣股份以待發出該公佈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女士」	指	陳麗影，陳先生及陳心影先生的姐姐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台灣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無約束力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目標公司將會持有台灣公司及中國公司全部股權
「陳先生」	指	陳小影，陳女士及陳心影先生的弟弟
「陳心影先生」	指	陳心影，陳女士及陳先生的兄弟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營運附屬公司」	指	台灣公司及中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公司」	指	惠來縣源瀚製衣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台灣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溢利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合併純利不少於約16,420,000港元
「買方」	指	Jespar Age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賣方在完成前進行的重組，(i)目標公司將成立香港公司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ii)香港公司向台灣公司收購中國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及(iii)香港公司向陳女士及陳先生收購台灣公司全部註冊資本，故此當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香港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就收購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債務」	指	完成日期當日目標公司所欠賣方的全部未償還債務，不論有關債務於完成日期是否已到期應付
「銷售股份」	指	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目標公司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台灣公司」	指	源瀚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公司的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ayable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完成時的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
「Time Easy」	指	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賣方」	指	陳女士、陳先生及陳心影先生
「%」	指	百分比率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8)

執行董事:

鍾育升先生 (主席)

蔡乃坤先生 (行政總裁)

鍾桐琇先生

郭泰佑先生

林炳煌先生

曾秀芬女士

顧渝生先生

陳鎮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打磚磳街70號

麗晶中心B座九樓

0902至0903及0905至09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李智聰先生

鄭榮輝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備忘錄訂立買賣協議,在達成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代價為113,380,800港元,將全部由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2%,而佔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4.55%。買賣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完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的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立約方

賣方：陳女士、陳先生及陳心影先生

除陳先生及陳心影先生為陳女士的弟弟，且彼等參與訂立買賣協議外，經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陳女士、陳先生及陳心影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暫時無意委任任何賣方為董事。本公司相信目前並非適合時間決定是否邀請任何或所有賣方加入董事會。倘收購完成及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及陳女士與陳先生在目標集團的表現）而定，本公司並不排除日後邀請任何或所有賣方加入董事會的可能性。

買方：Jespar Age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所轉讓資產

合共100股目標公司股份，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完成日期當日目標公司所欠賣方未償還債務，不論有關債務於完成日期是否已到期應付。

代價

113,380,800港元之收購代價，將全部由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其中23,257,600股將發行及配發予陳女士，26,164,800股將會發行及配發予陳先生，其餘23,257,600股將發行及配發予陳心影先生。代價由雙方參考多項因素公平磋商釐定，所考慮因素包括目標集團盈利潛力及增長前景與溢利保證。代價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合併純利約16,420,000港元計算的6.9倍市盈率。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56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及配發，有關發行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2.59港元折讓約39.77%；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6港元折讓約16.13%；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連續6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5港元折讓約5.45%；及
- (iv)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1.27港元高出約22.83%。

代價股份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2%，而佔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4.55%。代價股份發行價由立約方參考訂立備忘錄當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56港元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收購的基本架構已由賣方與本公司於簽署備忘錄日期協定，故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需參考該日股份收市價釐定，而其後不在立約方控制之內股份價格的任何上升應不予理會。因此，董事會相信代價股份發行價的折讓在此情況下為合理，並認為發行價折讓公平合理。

根據最後交易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2.59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總市值應約為188,241,2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427,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代價股份當發行及繳足股本後，將與當時全部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買賣。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除其他條件外，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i) 重組根據相關法規生效；
- (ii) 買方獲得中國及台灣執業律師的法律意見並對其有關交易滿意；
- (iii) 獲得（如適用）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與所涉及交易必需的一切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同意；
- (iv) 賣方全面履行在買賣協議的保證；
- (v) 買方已知會賣方，表示對台灣公司及中國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滿意；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買賣；
- (vii) Time Easy承諾在完成日期或之前出售一定數目的股份，使完成時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下限的規定；
- (viii) 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通用會計原則編製於完成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營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即總資產減總負債）不少於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帳目所示數額（已就派發股息（定義見下文）調整）超過10%；及
- (ix) 陳先生及陳女士均同意擔任或繼續擔任目標集團執行董事，並且與目標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首次任期不超過完成後三年，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由陳先生及陳女士與買方協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董事會函件

買方可豁免以上(ii)、(iv)、(v)及(viii)段條件。倘若任何買賣協議的條件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仍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則買賣協議所規定立約方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將會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惟有關仍然有效的買賣協議條文或之前違反買賣協議而提出的索償(如有)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第(iv)段條件除外)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

完成後60日內,買方須按照香港通用會計原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當買賣協議立約方同意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特別帳目」)後,如在指定限期內未能達成共識,則由香港獨立公認會計師認可有關於財務報表後,買方或賣方須於發出特別帳目後14日內向對方支付調整收購代價的差額。

賣方向買方聲明、保證及承諾,特別帳目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合併純利(「實際純利」)不少於保證純利。

倘若實際純利與保證純利有差額,而差額(不論超額或不足)不超過保證溢利5%(「小額豁免指標一」),則賣方或(視情況而定)買方均毋須調整付款。倘若實際純利低於或(視情況而定)高於保證純利,而差額超過小額豁免指標一,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或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差額或(視情況而定)超額,數額相等於差額或(視情況而定)超額(即所有差額或(視情況而定)超額扣除小額豁免指標一的數額)乘以6.9。

本公司會發出公佈,列明(i)溢利保證的差額(如有);(ii)賣方有否履行溢利保證的責任;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賣方有否履行其責任的意見。

目標集團在完成前支付股息

買賣協議各立約方同意，在有關日期後盡快（無論如何須早於完成）促使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賣方宣派股息（「股息」），使賣方可獲得相等於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帳目所示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未分派除稅後純利的金額。

倘若賣方實際收取的股息與特別帳目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未分派除稅後純利（「保留溢利」）有差額，而差額（不論超額或不足）不超過保留溢利5%（「小額豁免指標二」），則賣方或（視情況而定）買方均毋須調整付款。倘若實際收取利息超過或（視情況而定）低於保留溢利，而差額超過小額豁免指標二，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或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現金，數額相等於所有超額或（視情況而定）差額扣除小額豁免指標二的實際數額。

出售代價股份的限制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承諾，自完成起十二個月內，不會自行或促使其聯繫人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代價股份或設立有關代價股份的產權轉讓或其他權利，或授出有關代價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賣方亦向買方承諾，在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提出的索償未了結期間，直至有關索償和解、了結或撤回之前，不會自行或促使其聯繫人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代價股份或設立有關代價股份的產權轉讓或其他權利。

為確保會履行買賣協議的責任，賣方將於完成時將代價股份的股票交予獨立託管代理，由託管代理保管直至買方向託管代理確認再無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提出的索償及／或賣方有未完成責任。

董事會函件

完成前後當時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已發行而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或已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列出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與恢復公眾持股量當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 股權架構		完成與恢復 公眾持股量 當時的 股權架構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成」）（附註1）	192,000,000	44.96%	192,000,000	38.42%
Time Easy（附註2）	113,150,000	26.50%	96,230,000	19.26%
董事（附註3）	13,850,000	3.25%	13,850,000	2.77%
賣方（附註4）	—	—	72,680,000	14.55%
公眾股東	108,000,000	25.29%	124,920,000	25.00%
合計	<u>427,000,000</u>	<u>100.00%</u>	<u>499,680,000</u>	<u>100.00%</u>

附註：

- 寶成由於擁有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的控制權，而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擁有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約 47.4% 權益，而裕元擁有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 全部權益，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 則擁有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Great Pacific」）全部權益，故此寶成視為擁有 Great Pacific 的 192,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 Time Easy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鍾育升先生及其配偶曾郁妮女士分別按 90% 及 10% 的比例擁有。
-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蔡乃坤先生、鍾桐琇先生、郭泰佑先生、林炳煌先生、曾秀芬女士及陳鎮豪先生分別擁有 0.18%、1.06%、0.39%、0.24%、1.06% 及 0.32%。
- 完成時，目標公司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於完成後陳先生及陳女士會擔任或繼續擔任目標公司執行董事，故此彼等會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基於陳心影先生為陳女士及陳先生的兄弟，故此陳心影先生亦會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賣方持有的股份不會計算為上市規則所指的公眾持股權。

董事會函件

完成即時後，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賣方）將合共持有391,680,000股股份，佔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8.39%，因此公眾持股量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且作為買賣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Time Easy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會在完成時或之後向獨立且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第三方出售相當數目的股份，使完成後當時公眾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本公司只會在完成時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會繼續進行完成收購。

目標集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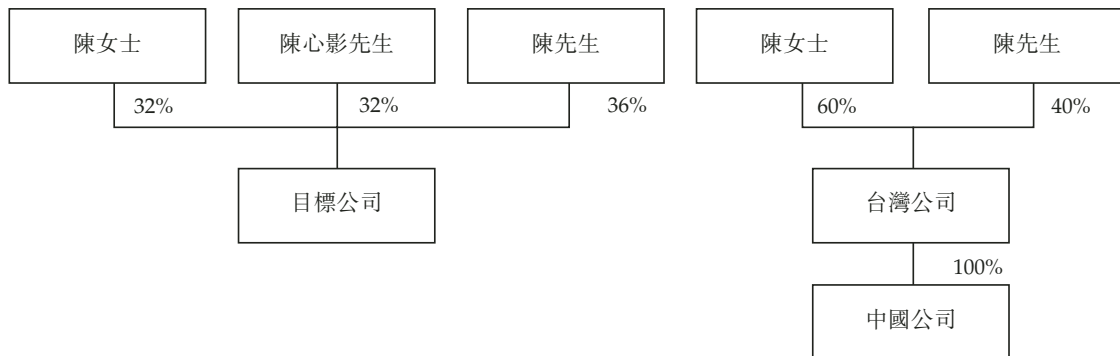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台灣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針織服裝、手提箱、皮箱、尼龍衣、運動服、雪褸生產及加工與貿易業務。中國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經營運動服、背包、手袋及帽子生產業務。目標集團的產品主要售予歐美的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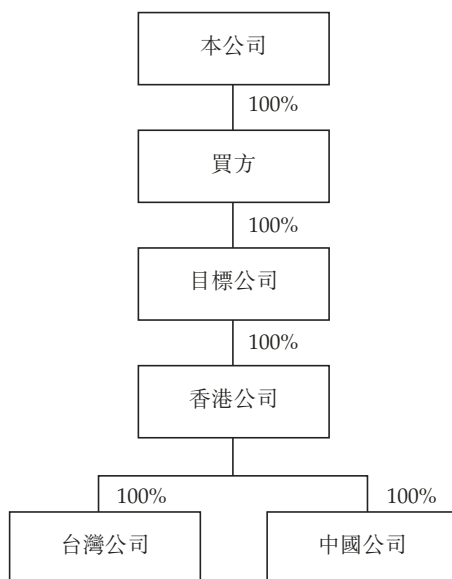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重組前



重組及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營運附屬公司財務業績概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重組完成前，中國公司為台灣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根據台灣通用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8,903	56,25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6,426	(4,771)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虧損）	16,426	(4,7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帳面淨值約為40,220,000港元，該金額已包括營運附屬公司應付賣方的未償還貸款約為46,000,000港元。

經向台灣律師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台灣公司註冊資本不超過30,000,000元新台幣，台灣法例並無規定台灣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資料及收購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以原設備生產方式（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生產）生產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運動服可大致分為田徑服、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及T恤。

本公司的長期策略是擴大銷售範圍，開拓歐美等新市場。董事會相信收購不僅使本公司可借助目標集團在歐美地區（本公司以往並無穩固業務基礎）的網絡擴大客戶基礎，亦可增加產品銷售額，更可提高本公司在國際運動服市場的地位，可與其他國際運動服生產商更有效競爭。董事會亦預料本公司可由於目標集團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結合，在多方面可發揮營運方面的協同效應及效率。收購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

董事相信收購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對財務的影響

收購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a) 資產及負債

根據賣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將收購總資產約77,760,000港元（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39,08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940,000港元、應收帳款約22,140,000港元及存貨約1,600,000港元），並承擔總負債約7,840,000港元（主要包括票據及應付帳款約6,190,000港元及其他應計負債約1,65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將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經擴大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將因而增加約69,800,000港元至約610,480,000港元，而收購亦產生商譽約43,580,000港元。該商譽將不會攤銷，但須根據香港通用會計原則規定每年進行減值檢討。除非需確認減值，否則商譽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有任何影響。

(b) 盈利

根據賣方向本公司所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為約16,426,000港元。由於目標集團業務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可互相補足，且預計可產生強大的協同效益，並可加強本公司現有管理團隊的實力，故董事預期收購對經擴大集團的盈利有正面影響。

(c)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收購代價將全數由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收購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發行最多85,400,000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使用該一般授權。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註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證券權益

(i)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空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空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空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空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鍾育升先生	—	113,150,000 (附註2)	26.50%
鍾桐琇先生	4,500,000	—	1.06%
曾秀芬女士	4,500,000	—	1.06%
郭泰佑先生	1,680,000	—	0.39%
陳鎮豪先生	1,350,000	—	0.32%
林炳煌先生	1,043,000	—	0.24%
蔡乃坤先生	777,000	—	0.18%

附註：

1. 上述所有股份權益均為長倉。
2. 該等股份由Time Easy持有。Time Eas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鍾育升先生及其配偶曾郁妮女士分別按90%及10%的比例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空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空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空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空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空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空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Time Easy	實益擁有人／個人	113,150,000 (附註1)	26.5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成」)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	192,000,000 (附註2)	44.96%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	192,000,000 (附註2)	44.96%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裕元」)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	192,000,000 (附註2)	44.96%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 (「Pou Hing」)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	192,000,000 (附註2)	44.96%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 Pacific」)	實益擁有人／個人	192,000,000 (附註2)	44.96%

附註：

1. Time Eas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鍾育升先生及其配偶曾郁妮女士分別按90%及10%的比例擁有。
2. 寶成擁有Wealthplus全部權益，而Wealthplus擁有裕元約47.4%權益。裕元擁有Pou Hing全部權益，而Pou Hing則擁有Great Pacific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空倉，或直接或間接視為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透過下列公司擁有以下視為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的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顧淪生先生 (「顧先生」)	元泰工業有限公司 (「元泰」) (附註)	製造成衣	董事

附註：元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裕元及其附屬公司（「裕元集團」）與聯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各持一半權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於聯交所上市。顧先生獲裕元集團提名加入元泰董事會，出任其權益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業務的權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根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面臨針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重大威脅。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打磚磡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2至0903及0905至0906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胡敏芝女士，彼為執業會計師及英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